

关于更新民生财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 11 号理财产品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结合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含）起对民生财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 11 号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优化，具体调整如下：

一、调整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当前市场情况，拟调整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原表述为：

业绩比较基准	E 份额：2.1%-2.8%（年化） A 份额：2.1%-2.8%（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固收类衍生品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收益测算、产品费用，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
--------	---

调整为：

业绩比较基准	E 份额：2.1%-2.8%（年化） A 份额：2.1%-2.8%（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计划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业绩比较基准由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收益测算、产品费用，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
--------	---

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

二、调整产品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拟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删除产品中关于“固收类衍生品资产”的相关表述，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二）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 100%

三、增加产品投资限制条款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拟在产品合同增加对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资产发行主体评级的相关约定，新增的投资限制条款如下：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资产或资产组合拟投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 AA 级（含）以上。

四、明确产品销售对象范围

根据代理销售机构需求，本理财产品仅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因此，删除产品合同中关于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描述。

五、更新产品代理销售机构信息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含）起，民生理财富竹纯债 91 天持有期 11 号理财产品 A 份额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其中，A 份额产品代码：FBAE61014A，工商银行销售代码：BE61014A。更新后的代理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机构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

官方网站：www.x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6085

机构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官方网站：www.ai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186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官方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六、优化反洗钱条款描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化《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中关于反洗钱条款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不得从事违反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或其他需适用制裁规则的活动，并补充说明发生洗钱风险时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

有关修改详见管理人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敬请关注民生理财正在热销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6日